

歷代職官表
一四





歷代職官表

(四十)

永塔等奉敕修纂

歷代職官表卷四十七

火器健銳虎槍各營表

火 器 營 總 統	
	三代
	秦
射聲校尉	漢
射聲校尉	後漢
蜀漢射聲校尉	三國
積弩將軍 積弩將軍	晉
	宋齊
	北魏
	北齊
	後周
	隋
	唐
	五季
飛山指 軍指揮 廣軍指揮 神軍指揮 軍指揮	宋
礮軍詳司 礮軍詳司 礮軍詳司	遼
	金
回軍手礮 回軍手礮 回軍手礮 達府礮 達府礮 鳴齊礮	元
提督機 神機營	明

火 器 營 翼 長 營 總 等 官

射校丞射校司弩樓將鉦尉
聲尉聲尉馬將煩長都

射校司
聲尉馬

疆司命
弩馬中

威軍轄威軍轄
捷鈴捷鈴

回轍軍上萬戶副萬戶千戶百彈
回手匠府萬戶千戶副萬戶

神營神營神營神營神營
機官坐機官坐機官坐機官

官 等 領 參 長 翼 營 銳 健

郎黃羽丞輯司校步司校越司校胡司校長丞校步丞校越丞校胡丞校長
頭林 攢 馬 尉 兵 馬 尉 騎 馬 尉 騎 水 尉 兵 尉 騎 尉 騎 尉 水

越騎校尉司馬步兵校尉司馬長水校尉司馬胡馬司馬

司馬由 督由 督異 督力

都諸神左使指諸神左
頭郡策右揮郡策右

使水神馬副軍每神龍天捧
軍衛使兵使都衛衛武日

三 旗 虎 槍 營 總 統 總 領 等 官

周 七 士
革

殿 左 射 軍 將 監 右 威 使
前 右 生 大 軍 左 神 軍

火器健銳虎槍各營

國朝官制

火器營總統六人。以王·公·或領侍衛內大臣·都統·前鋒統領·護軍統領·兼任。

掌教演火器之政令。初康熙三十年始置火器營。設烏槍護軍。每人各給烏槍一。八旗各給子母礮五。專司練習火器。以王公大臣兼領。初無定員。雍正年間始定置六人。乾隆十年以朝陽門內隆福寺前官房一所爲火器營公署。三十八年移住一半於廣仁宮後之御河旁。別爲一營。以去城市遠。俾得專心訓練焉。

火器營左右翼翼長各一人。正三品。八旗掌關防營總。每旗各一人。正三品。委署翼長二人在內。烏槍護軍參領。每旗各

一人。正三品。副烏槍護軍參領。每旗各二人。正四品。兼管礮位。每旗各一人。委署烏槍護軍參領。每旗各四人。

又五品頂帶花翎。委署烏槍參領十人。於烏槍護軍校內選。仍食原餉。烏槍護軍校。每旗二十八人。筆帖式。每旗各二人。

於護軍內選用。仍食原餉。

掌訓練火器。較試以時。每歲秋後。於蘆溝橋演放子母礮。咸率其屬以從事焉。其所移住御河旁一營。兼在昆明湖教習水戰。營總乾隆二十九年置。烏槍護軍參領。初設十六人。均以旗員兼任。雍正

三年省察哈爾八旗護軍參領改入火器營定爲專設之缺乾隆二十七年省八人又初制有烏槍驍騎參領二十四人烏槍驍騎校一百十二人乾隆三十五年省驍騎參領以驍騎校額併入護軍校內即以副護軍參領兼管礮位及委署護軍參領皆如今額又有烏槍藍翎長每旗二十八人八旗滿洲蒙古每佐領下烏槍護軍六人礮驍騎一人

健銳營總統無定員

以王公大臣兼任

掌健銳營之政令督率所屬以時訓練乾隆十四年於八旗前鋒護軍內簡雲梯精卒千人從征金川會其酋讐威請命經略大學士忠勇公傅恆承詔受降功成凱旋因命以其衆特立爲健銳雲梯營於香山實勝寺傍建屋以居之其官屬皆設爲定額而以王公大臣兼理營務有缺則請旨特簡焉

健銳營左右翼翼長各一人正三品八旗前鋒參領每旗各一人正三品副前鋒參領每旗各一人正四品委署

前鋒參領每旗各二人即於前鋒校內選委前鋒校共五十人正六品副前鋒校共四十人即於前鋒校內選用筆帖式四人即於前鋒校內選用

仍食原餉前鋒軍演習水師教習漢人侍衛十人把總十人

掌帥領營卒習雲梯馬步射烏槍馳馬躍馬舞鞭舞刀之技每遇巡幸則分其軍十之二以共隨扈之事又於昆明湖置趕繪船八艘以教水戰駕船駛風咸精於其藝焉翼領等官俱乾隆十四年置

委署前鋒參領、副前鋒校、水師教習、侍衛、俱乾隆十八年增置。水師把總，由天津及福建水師營選送。天津四人，福建八人，又藍翎長，共五十人。前鋒千人，委署前鋒千人，養育兵百人，水手七十二人。三旗虎鎗營，總統一人。以公侯領侍衛內大臣簡任。三旗總領各二人。以內大臣、都統、前鋒統領、副都統、侍衛、簡用。虎槍長，每旗各七人。虎槍副長，每旗各七人。均於虎槍人內選用。筆帖式，六人。內三人，以七品虛銜，仍食原餉。委署三人，無頂帶。

掌以虎槍翊從。凡遇車駕蒐狩，虎槍總統總領，日以十人佩虎槍，於前導侍衛前行。安營後，偵虎豹出入，備伏弩箭，犁刀行田，遇大獸，則列槍從之。奉旨殄虎，或追踪，或尋山，得則具奏以獻。將首先刺虎一二人名，奏聞。初康熙二十三年，黑龍江將軍進精騎射，善殺虎。新滿洲四十人，至京分隸上三旗，始置虎槍營，設官以領之。三旗虎槍人，共六百人。於侍衛、參領、親軍校、親軍前鋒校、前鋒護軍校、護軍驍騎校、驍騎、領催、及閑散人內選用。初制設三百六十人。雍正元年增置，每旗各八十人。內虎槍人，四百八十人。學習虎槍人，一百二十人。虎槍總統、總領、馬褂以黃色，槍長以紅色，虎槍人以白色。衿均鑲以青。乾隆三年，始鑄給關防焉。

歷代建置

謹案荀子稱齊之技擊，不可以遇魏之武卒。魏之武卒，不可以直秦之銳士。自古有國家者，於兵制常額之外，必有選鋒之軍，訓練之衆，教養於平時，而收其效於一旦，以資臂指而壯聲靈，所關

至鉅。我朝法制周密。軍威宣鬯。康熙中。特置火器營。以練槍礮。虎槍營。以格殲猛獸。政一令專。技精藝熟。爲前代所未有。我皇上聖武維揚。萬方震疊。自歲己巳始。以雲梯勝兵。擷置健銳營於香山。勁旅如雲。無不一當千百。復以歲時親臨簡閱。號令嚴明。節制有方。屹爲干城腹心之選。嗣是王師撻伐。所至蕩平。搗穴擒渠。多恃是軍之宣勞著績。仰見睿謨廣運。條畫精詳。儲材豫而收效遠。實爲超軼前代。謹以列史所載。詳加攷核。如漢之八校尉。唐之神策軍。宋之四上軍。遼之皮室。舒新軍。雖其勇練。皆不足以當今之萬一。而特選精卒。別設營制。其用意尙有略相彷彿者。至火器之制。自古所無。凡史所謂礮者。皆以機發石而已。元初得西域礮。攻金蔡州城。始用火。然其造法不傳。後亦罕用。至明成祖平交趾。得神機槍礮法。因置神機營。以肄習之。行軍之用火器。實權輿於此。故求之前代。尤無足以相擬。惟當時或以善射。或以習弩。亦爲之別置一軍。則一技專長。未嘗不可援爲比附。用是取其近似。徵摭大略。著之於篇。庶俾列代得失之由。藉以攷見一二。其實國家制度之盡善。教訓之有方。亙古無倫。初非秦漢以降。武備弛缺者。所得相提而並論也。

三代

【李善文選注】周有七萃之士。萃聚也。亦猶傳有七與大夫。聚集有智力者。爲王之爪牙。

謹案。周制有六軍三軍之名。雖未嘗別立一軍。如我朝之健銳營。然攷六韜練士篇。太公曰。軍中

有大勇力。敢死樂傷者。聚爲一卒。名曰冒刃之士。有銳氣。壯勇強暴者。聚爲一卒。名曰陷陣之士。有奇兵長劍。接武齊列者。聚爲一卒。名曰勇銳之士。有披距伸鉤。強力多力。潰破金鼓。絕滅旌旗者。聚爲一卒。名曰勇力之士。有踰高絕遠。輕卒善走者。聚爲一卒。名曰寇兵之士。其曰聚爲一卒。則七萃之義也。蓋萃亦聚也。吳子圖國篇云。民有膽勇氣力。聚爲一卒。樂以進戰效力。以顯其忠勇者。聚爲一卒。能踰高超遠。輕足善走者。聚爲一卒。亦與太公六韜同。皆沿七萃之制。則略如今之健銳營矣。圖國篇又云。一軍之中。必有虎賁之士。力輕扛鼎。足輕戎馬。擐旗取將。必有能者。若此之等。選而別之。愛而貴之。是謂軍命。亦如今之健銳營甲於諸營也。凡此雖未獨立軍名。而義可互證。故附識於此。

【穆天子傳】天子西遊。射於中口。命虞人掠林。有虎在於葭中。天子將至。七萃之士高奔戎。生捕虎而獻之。天子命爲柙畜之。東虞。是曰虎牢。

謹案。周書世俘第四十。武王狩。禽虎二十有二。貓二。麋五千二百三十五。犀十有二。鼈七百二十有一。熊百五十有一。鰐一百一十有八。豕三百五十有二。貉十有八。麋十有六。麇五十。麀三十。鹿三千五百有八。當時擒虎之多。至二十有二。他猛獸無論。雖事見逸書。未能一一徵信。要可與今虎槍營職掌互證焉。酈道元水經注。顏師古漢書注。皆引七萃之士。生捕虎之文。王融曲水詩序。

稱七萃連鑣。虞義詩亦云：雲屯七萃士。蓋周制於虎賁之外，別有此七萃之士，其勇力足以捕猛獸。正如今之有虎槍營也。惟是虎雖可以力斃，而難以生擒。伏讀御製叢薄行云：叢薄之中，聞有虎，三子逐逐隨其母。槍斃於菟及一子，其子曳尾藏深莽，惡獸應弗畱餘孽。是非所云不探卵，叶因命生擒觀壯材。羽林徵覲皆暴怒，兩人搏一何足云。一人獨攫誠堪詡，其名乃曰見多爾。索倫侍衛中英楚，手尾挈領安且詳。須臾虎兇入柙，被斑綺白涉鋪張。豈似今朝萬目覩，喜亦詎爲萬目覩。適有新歸化布魯，天潢煌煌賦事徵實。蓋負嵎巨虎，非用虎槍及虎神槍利器，難以就殲。惟小虎乃可生捕耳。穆天子傳：生捕虎之文，究屬夸飾，無關典要也。

秦無可攷

漢

漢書百官公卿表：中壘校尉，掌北軍壘門內外，掌西域屯騎校尉，掌騎士。步兵校尉，掌上林苑門屯兵。越騎校尉，掌越騎。長水校尉，掌長水、宣曲、胡騎。又有胡騎校尉，掌池陽胡騎，不常置。射聲校尉，掌待詔射聲士。虎賁校尉，掌輕車，皆武帝初置，有丞、司馬。

【漢書刑法志】：武帝平百粵，內增七校，外有樓船，皆歲時講肄，修武備。【晉灼注】：百官表：中壘、屯騎、步兵、越騎、長水、胡騎、射聲、虎賁，凡八校尉。胡騎不常置，故此言七校。

【程大昌雍錄】其八屯校尉。惟中壘、射聲、虎賁、屯騎。當在城中。而四屯悉在城外。故步兵校尉、掌士林苑門之兵。越騎校尉、掌越人內附之騎。長水校尉、則掌胡騎之在長水。宣曲者也。胡騎校尉、則掌胡騎之在池陽者也。總都城而言。所屯則在上林城西南。長水、宣曲在城東南。胡騎在城北渭水之外。宣曲固在城東。而城西昆明池旁。亦有宣曲。然而長水校尉所掌。必在城東。爲其與長水相附連也。

【馬端臨文獻通攷】山齋易氏曰。案劉屈氂傳。太子使如侯持節發長水及宣曲胡騎。皆已裝。令侍郎莽通使長安。追捕如侯。告朔人曰。節有詐。勿聽也。遂斬如侯。引騎入長安。蓋中壘在北軍。而步兵在上林苑門。長水兼掌長水及宣曲胡騎。則在長水及宣曲。皆在長安城外。顏師古以長水在今鄠縣東長水鄉。是知八校分屯。不專在一所。雖同名北軍。而各以校尉領之。不屬中尉之北軍。此八校尉所以自列於城門校尉之後。而中壘校尉亦別掌北軍壘門內外。不屬金吾也。蓋金吾秩中二千石。而八校尉皆秩二千石。其位亦重矣。

【季本禮疑圖】案八校尉之置。所以分中尉之權也。八校尉之軍。舊皆三輔番上。爲中尉之所專統。特以中壘令丞設軍壘。別置精兵。以備警急耳。今中壘升爲校尉。專掌壘門屯兵。不屬中尉。蓋八校尉之所掌者。取選募之精兵。分屯城內。但其所領事。有時在外。如長水池陽之類。故其分屯。不常專在一所。而定則猶存城內北軍之名也。惟中壘猶與中尉相關。而中尉之所掌已分。執金吾之職。尙

不廢徵循京師與戍中都官之舊耳。此武帝慮患防奸之術也。但章氏謂武帝既增校尉，恐中壘之權太重，則明指中壘統七校尉。如光武之以北軍中侯監五營校尉也。殊不知中壘與七校本皆秩二千石，不相統屬，自足相制。烏得云中壘之權太重邪？又三輔黃圖謂中壘屯騎、虎賁、步兵、越騎、長水、胡騎、射聲、八營宿衛王宮，亦非矣。蓋此八營即八軍也。豈以光武時并爲五營校尉，皆掌宿衛兵，而遂謂八校尉亦同其制歟？大抵章氏之說本於補兵志，多雜後來改更之制，不若易氏攷究之精詳也。

謹案漢制以南軍掌宿衛。如今之前鋒護軍營、北軍掌徵循京師。如今之步軍營與火器健銳諸營職掌均不相合。惟刑法志謂武帝內增七校，外有樓船，皆歲時講肄，修武備。是武帝於北軍之外，募增七校以爲勁兵，專備征伐，無宿衛徵循之事。其材力超越，特出諸軍之上。頗近今之火器健銳諸營攷之於史。李陵傳漢遣武師伐大宛，使陵將五校兵隨後。

案後漢始并八校爲五營，此云五校，蓋用八校之五耳。非後漢之

也。霍光傳發材官輕車北軍五校士。趙充國傳有詔將八校尉與驍騎都尉金城太守合疏捕山閒虜。元帝本紀永光二年西羌反以太常任千秋爲奮威將軍，別將五校並進。是當時出兵征討皆藉八校之力。可知其勇銳實甲於諸軍也。今核其職掌，長水校尉屯長水宣曲，胡騎校尉屯池陽，與今健銳營別駐香山者其制正同。越騎校尉如淳謂越人歸附以爲騎也。山堂攷索及文

獻通攷謂募知越人事者爲越騎。越人習水戰。故用之。亦與今健銳營掌練習水師者相合。而步兵校尉掌上林苑門屯兵。則今健銳營倣效圓明園護軍營該班值宿之制。每日以參領一人。前鋒校前鋒十名。守衛靜宜園宮門。亦其遺意。至射聲校尉掌待詔射聲士。服虔曰。射聲工射者也。案。服虔釋射聲二字。謂冥冥中聞聲。則射之。於義未安。應劭謂。詔所命爲射。故曰待詔射。然則射字。屬上讀。非射聲也。當時以射聲名官。義雖難解。而如服虔所云。涉於荒渺。未足爲據。是獨以一技名官。與今火器之設爲專營者。亦差相彷彿矣。

【漢書宣帝本紀】應募飲飛射士。【注】服虔曰。周時度江。越人在船下負船。將覆之。飲飛入水殺之。漢因以材力名官。如淳曰。呂氏春秋。荆有茲飛。得寶劍於干將。渡江中流。兩蛟繞舟。茲飛拔劍赴江。刺兩蛟殺之。荆王聞之。仕以執圭。後世以爲勇力之官。茲飲音相近。臣瓚曰。本秦左弋官也。武帝太初元年。改曰飲飛官。有一令九丞。在上林苑中。結繒繳弋。鳧雁歲萬頭。以供祀宗廟。師古曰。取古勇人以名官。熊渠之類是也。亦因取其便利輕疾若飛。故號飲飛。

謹案。飲飛亦漢之精兵。有一令九丞以領之。別屯上林苑中。攷漢書載。充國將兵伐先零。宣帝遣其子右曹中郎將卬。將期門。飲飛爲支兵。馮奉世爲右將軍伐西羌。亦將越騎。飲飛以往。是當時調發多及此兵。蓋亦取其驍捷可用。正如今之健銳營也。

【漢書百官公卿表】水衡都尉。有輯濯令丞。【注】如淳曰。輯濯。船官也。師古曰。輯讀與楫同音。集。濯。

晉直孝反皆所以行船也。

【漢書劉屈氂列傳】發輯濯士以予大鴻臚商邱成。【顏師古注】輯濯主用輯及濯行船者也。短曰輯。長曰濯。

【漢書枚乘列傳】遣羽林黃頭循江而下。【注】蘇林曰羽林黃頭郎習水戰者也。師古曰鄧通以濯船爲黃頭郎。

【應劭漢官儀】高祖命天下選能引關蹶張材力武猛者以爲材官。樓船常以秋後講肄各有員數。謹案漢初卽置樓船士。故楊僕嘗爲樓船將軍。而地理志廬江郡亦有樓船官。蓋主以水軍習戰者。然此皆郡國所置不必盡在都城。惟輯濯令丞所領有輯濯士。劉屈氂發之以與衛太子戰。而黃頭郎又屬之羽林。此則舟師之在長安者。正如今健銳營有演習水師之比矣。

【王應麟玉海】漢初軍制弩則有弩將射則有樓煩將長鉞都尉以長鉞爲職。顏師古曰長鉞長刃兵也爲刀而劍形。謹案弩將樓煩將長鉞都尉皆各以其技自成一隊亦頗近今之火器營也。

【後漢書百官志】屯騎校尉一人司馬一人越騎校尉一人司馬一人步兵校尉一人司馬一人長水校尉一人司馬胡騎司馬各一人射聲校尉一人司馬一人右屬北軍中候。

【後漢書何進列傳】是時置西園八校尉以小黃門蹇碩爲上軍校尉虎賁中郎將袁紹爲中軍校